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章程

(2019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简称：敦和基金会；英文译名：“Dunhe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机构组织形式为基金会，是一家公益慈善组织。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基金会的使命：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人类和谐。开展以下公益慈善领域的资助：资助教育、健康、扶贫等慈善项目；资助公益慈善文化的发展；资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来源于叶庆均先生、刘健先生、王孟君先生、张拥军先生、戚震先生、王水华先生、劳洪波先生、俞培斌先生、潘辉先生、潘备先生、刘晓先生、张恒先生、王维先生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均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业

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路 19 号迪凯国际中心 26D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资助教育、健康、扶贫等公益慈善项目。
- （二）资助推动公益慈善文化建设等公益慈善项目；
- （三）资助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探源性发掘、传播性弘扬、原创性研究、体悟性实践等公益慈善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不少于 5 名不多于 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热心公益慈善事业；
- （四）认同本基金会的理念及章程；

(五) 出资理事对基金会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独立理事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六) 无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理事职务的情况。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 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负责人、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 经上届理事会协商推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 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

(一) 提出议案;

(二) 出席理事会会议, 就章程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提交理事会会议表决的文件、材料或数据等提出质询, 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说明;

(四) 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第十二条 理事的义务:

(一) 遵守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完成理事会、理事长交办的重大事务；

(三) 保守基金会秘密；

(四)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代表理事会或基金会发言。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名誉理事长、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财务总监任免；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的任免；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遇有特别重大事务，经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若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可授权执行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主持。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名誉理事长、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及终止；

(五) 罢免或增补理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长由理事会任命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提议聘任或解聘秘书长，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五)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发起人出资；
- (二) 基金投资收益；
- (三) 其他资金捐赠；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基金会的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章程范围内的慈善公益活动；
- （二）合法、安全高效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是指单笔金额超过壹拾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超过 50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完成本基金会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二）捐赠由超过基金会捐赠资金、财产总数 50% 的捐赠人指定的同类慈善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组织治理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

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3 月 2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